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前三名學生學雜費減免要點

103年1月7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5年12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七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扶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家境清寒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各班前三名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各項始得申請

(一)清寒認定標準：家境清寒且具有清寒證明者。

(二)成績條件：

1.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各班前三名。

2.體育成績：前一學期體育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

3.德行成績：前一學期德行評量，經改過遷善後，未有小過以上之懲處者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以七月底前為原則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以一月底至二月初為原則。

上開實際申請日期仍以本校公告時間為主。

七、繳交證件：申請書、清寒證明、成績單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

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並依規定時間繳交相關文件至註冊組審查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減免資格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